

北务镇辅警食堂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1 号

授权代表：曹勇

联系电话：61421917

乙方：北京正晨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汇海南路 7 号楼 1 层
106 室

法定代表人：孙波

联系电话：13901190659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甲方把该单位所需的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特拟下条款：

一、配送范围

1、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每天早上 8:30 前送到甲方食堂。

2、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 3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

二、订货方式

甲方每天在当天送菜到达后，把第二天所需的蔬菜、肉类、食材等的数量清单交给乙方配送人员带回。

三、数量确定

- 1、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 2、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四、结账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支付方式为支票支付。

北京正晨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348344103W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汇海南路 7 号楼 1 层 106 室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81473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号：11001206800052500330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北京正晨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2013

3、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六、商品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批次订货：乙方就《报价表》中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该价格为当日石门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加乙方配送费用的价格中标优惠率 92%。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七、协议期限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 2 年，试用期一星期，甲方如基本满意一星期后此协议自然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商议续签。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要求提前解约，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

八、违约责任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配送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照已付金额 30%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



加。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物，技术的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乙方：北京正晨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61421917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01190659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